大连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21-2022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大连航运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2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是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辽教办电﹝2022﹞31号）的相关要求，由学院综合校内各行政部门及二级学院2021-2022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

报告内容包括概述,学校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的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以及信息公开工作的改进措施。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21-2022学年，大连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深入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的相关要求，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全面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 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组织领导

学院董事会、党委、行政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作为坚持依法治校、加强民主管理的重要途径。一年来，在学院信息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学院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积极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目前，学院形成的由分管校长统一领导、学院办公室牵头协调、各部门各司其职、师生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协调监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不断完善，确保各项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保障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强化宣传培训

推进信息公开专项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信息工作的开展。学院多次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会议和研讨会，强化宣传培训，增强学院各部门信息公开意识，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

（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形式

2021-2022年度，学院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一是将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等平台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及时公开学院信息，扩大学院影响力。二是加强OA办公平台建设等，及时发布校园资讯，全方位完善查询、互动、缴费等事务办理功能，预计2022年底全面实现师生群体全覆盖；三是积极利用各类会议、校报校刊、校园广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及时公开信息。

二、学校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我院通过各类公开渠道发布信息共576条，其中：校园网发布信息208条，微信公众号“聚焦大航”发布信息208条、“大航运青春行”发布信息119条，官方抖音账号“聚焦大航”发布信息41条。

我院还通过宣传橱窗、告示栏以及LED显示屏等各种形式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按规定对有关工作进行公示。不定期举办校内座谈会、校情通报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院信息；印发学院党委发文件、校发文件等纸质文件，或以会议纪要的形式面向全校或在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1. 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我院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除法律法规和党纪规定的保密事项不得公开外，凡社会公众普遍关心、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都向社会公开或在校内公开。内容涉及学院基本办学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信息、校园新闻、师生生活等。

（1）学院基本办学信息。包括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2）招生考试信息。2021-2022学年，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对本校招生信息全过程实行公开化，学院依托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学院官网首页，及时、充分、规范地公开招生信息，并安排专职人员公开回答考生问题。

（3）财务资产信息。2021-2022学年，我院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学院财务信息，确保财务领域公开透明。在学院官网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开2021年财务决算表及2022年财务预算表。除了预算决算信息外，学院还在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财务管理制度情况，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情况。

（4）校园新闻与师生生活相关信息。重点包括学院重大新闻；学院工作开展情况；学生奖励、就业指导等信息；教职工培训、干部人事任免信息、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院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等信息；后勤服务、校园安保等后勤保卫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1-2022学年，学院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无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相关工作均按规定执行。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21-2022学年未收到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反映的有关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建议和问题。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的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1-2022学年，未收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请求。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改进措施

2021-2022学年，我院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重点领域公开，拓展信息公开发布渠道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专业化存在不足；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深度、精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落实还需进一步推进。针对工作的不足，学院将从以下方面积极改进：

一、强化宣传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组织安排学院信息公开负责人学习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信息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提升学院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另外，我院也将继续拓宽公开渠道，积极搭建更加细致的学院网站信息查询体系，加强信息公开事项系统建设。

二、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完善学校信息公开类目

今后我院将继续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作为完善内部治理、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完善学院信息公开的目录编制等工作，以涉及学院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深入推进不同领域的信息公开。

三、认真落实清单要求，推动信息公开责任落到实处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要求公开各项信息，将清单中所列事项进行明确分工，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清单每一项信息，增强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推进清单落实工作。同时，加强对各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使信息公开更加有序、透明。

 大连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